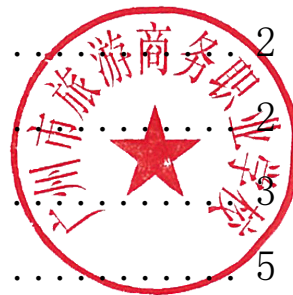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待遇	2
第三章	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奖励措施	3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专家评审	5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5
第六章	考核管理	6
第七章	其他规定	8
第八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是职业学校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师资水平是关系学校发展、教学质量水平及专业建设的关键因素，是学校办学软实力的主要组成部分，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的灵魂，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名师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鼓励教师人人创先争优，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聘任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动态管理。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树立标杆、宁缺勿滥、易于操作的原则，建立严格的专业带头人管理制度。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待遇

第四条 本办法中专业指教育部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内的专业。学科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委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内的二级学科。原则上根据学校现有专业及学科，设置专业带头人岗位，每个专业带头人1至2名（省重点以上专业可适当增加）。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带头人建设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对培养人选开展教学科研和进修提高等提供资助。培养期每年资助经费依据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及进修学习的项目确定，原则上专业带

头人不低于 15000 元。培养期满通过考核聘任为专业带头人的，每年资助专业学习经费分别为不少于 4000 元。

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期一般为一至二年，培养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学校聘任，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三章 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奖励措施

第七条 专业带头人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受聘该职务三年及以上），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热爱教育事业和所从事的专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和带领专业教师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能力，群众威信高。

（三）近三年主讲本专业 1 门以上（含）主干课程，在本专业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均不低于 10 节/周，学校、处室负责人、系负责人原则上不低于 4 节/周；

（四）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并具备多学科综合知识结构，教学科研能力强；掌握本专业职业教育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定期分析本专业发展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教学业务上有较突出的成绩，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担任市级或以上学术或教研组理事以上职务；

（六）近三年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达到下列三项要

求：

1. 每年在国家公开出版的具有 CN、ISSN 刊号的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一篇以上（含），或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第一主编的本专业专著、教材或译著一部以上（含），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论文或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以上（含）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含）以上奖励。

2. 主持市级教育教学课程改革课题或专业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课程改革课题或专业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市级 1 门以上（含）或校级 2 门以上主干精品课程建设；

（七）具有较强的专业教学组织与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专业教学文件编写能力，能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和社会需求，带领专业队伍完成专业建设各项工作，特别是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的拟定与实施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起到组织与领导作用。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的主要岗位职责

1. 主持或参与制定本专业的发展建设规划，较为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

2. 在培养专业队伍、提高专业队伍整体水平、推进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指导培养本专业 2 名以上（含）骨干教师。

4. 负责组织本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5. 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竞赛并取得突出的成绩，指导和组织各类实践活动。

6.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活动，定期举办本专业的学术报告会（每学期一次）。

7. 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程改革或专业科研项目。

8.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每学期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低于 10 节/周，行政、系负责人原则不低于 4 节/周。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专家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带头人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政策以及专业带头人人选的审定聘任工作。

第十条 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校内外领导、专家组成，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专业带头人人选的评审和业绩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和教导处共同负责专业带头人制度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申报，按个人申请、专业系（科组）推荐、教导处和校长办公室进行资格与材料审查、个人材料展示、专家组初评、校考核小组复评、校党委审定和公示一周的程序进

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教导处负责专业带头人的总体考核和管理，各系、科组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校长室负责申报和聘任审批，各系、科组具体负责下达培养任务，学校与培养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并依此进行年度考核和培养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各专业系（科组）根据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对培养对象提出具体的培养任务和目标，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具体培养措施，与培养对象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方向，培养期内主要承担的教学、学术研究、专业建设等任务，培养措施、培养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职责等。

第十五条 设立培养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做到按学年度下拨款项，专款专用。培养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在教学科研上的投入，包括课题研究、调查研究、考察、行业实践、教学改革、出版专著、购买图书资料和参加国内外进修及重要学术活动等。

第十六条 培养资金由培养对象本人提出使用方案，经所在专业系（科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使用。学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划拨下一学年度的培养资金。

第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专业带头人的考核档案，定期填写《专业带头人考核表》。主要依据培养人的培养任务、目标和岗位职责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时间为每年的7月份。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一）政治表现、团结协作精神、创新能力水平等情况。

（二）教学工作,包括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青年教师培养以及教学获奖等情况。

（三）科研工作,包括论文、著作发表情况,申请科研项目的等级和结题水平,科研获奖情况以及科技开发等方面的内容。

（四）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和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的成绩。对带头人重点考核所在学科或团队整体状态和个人在其中的发挥带头作用情况。

（五）进修提高情况。

（六）社会实践及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考核结果的最终审定。考核过程由校长室、专业系(科组)、教导处、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共同完成。具体考核程序:

1. 培养对象自我评价,向学校考核小组汇报个人培养目标的完成情况和一年来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并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

2. 考核小组依照考核标准对培养对象全面评价,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汇报。

3.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提出最终考核意见。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使用

学年考核合格人员继续资助下一学年度的培养经费，并在课题立项、进修、学术活动安排方面优先考虑。对学年考核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暂停资助培养经费，待下一学年考核合格后再资助；对聘期内连续两年不能完成相应职责和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培养人的资格及相应的一切特殊待遇和奖励政策。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聘期内，离开岗位不再享受培养资助资金，学习满一年返校者可重新上原岗位，并自上岗之日下月起，按规定享受培养资助资金，到聘期结束；离开岗位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培养资助资金；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因私出国者，从出国下月起取消资格和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在聘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取消培养人的资格：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在教学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1 年 3 月 11 日